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2〕19号

---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已经19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8日

# 支持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有效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优化产业布局与资产结构，增强发展潜力、动力与活力，提高投融资与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实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支持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一、支持市属国企多形式增加国家资本金。**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闲置或对外出租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以及市属国企长期实质性使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法依规以增加国家资本金等形式注入企业；对市属国企长期使用的划拨用地重新收储，采取招、拍、挂的方式，变划拨为出让，变现后的土地收益注入企业增加国家资本金；对尚未确权的土地附着物依法进行确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局、市规划编制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市属国企）

**二、支持市属国企参与开发利用域内自然资源。**将我市可支配砂石、矿产等国有资源，支持市属国企优先开发利用；支持市属国企实施乡村振兴治理、土地综合治理等项目；支持市属国企转型发展，投资实体企业，拓展经营创收项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规划编制中心、各市属国企）

**三、支持市属国企依法获取政府特许经营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将我市污水治理、供热、智慧充电桩、停车场、供排水管网建设运营收费、加油加气站、储能及光伏基地利用等政府特许经营权依法依规授权给市属国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国资局、市能源事务中心、各市属国企）

**四、支持市属国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以市财政出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的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及管理维护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市属国企优先承接实施。清晰界定项目建设运营责、权、利边界，积极争取各项财政税收、专项债券、银行信贷的支持，匹配相应资产资源，明确政府结算时效，调动市属国企参与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政府、企业、银行、社会良性互动的局面，增强企业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鼓励支持市属国企实施“走出去”战略，拓展外埠市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意识及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局、各市属国企）

**五、支持市属国企资质、信用等级提档升级。**对市属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由市级财政给予奖励 2000 万元，企业领导班子当年绩效年薪加倍兑现。市属国企新评定为 AAA、AA+、AA

信用等级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励 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局、市金融服务中心、有关市属国企）

**六、支持市属国企技术创新和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市属国企健全人才“引用育留”机制，大力引育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企业争创技术创新中心，对新创建的国家、省级技术中心，新上投资项目及技改项目等，与其他招商引资企业、民营企业享受同等税收优惠和奖励政策，进一步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现有高端装备、企业技改等基金，提高向市属国企实施项目的投放力度。每年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低于 70% 的比例列支，重点用于市属国企国家资本金注入、科技创新、改革转型发展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局、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各市属国企）

**七、支持合理制定市属国企公益项目政府补偿标准。**坚持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的原则，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城镇供水定价机制和供水企业政策性亏损补偿机制；依法依规动态合理调整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偿标准，并确保及时保障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有关市属国企）

**八、切实减轻市属国企经济负担。**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向市属国企下达援建、捐赠等任务。对今后市属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城市更新项目，因不能按

时拆迁导致工程逾期增加的投资成本，在政府审计时据实确认。（责任单位：市国资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及镇街、各市属国企）

**九、健全表彰激励及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担当、容错纠错的环境，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属国企及主要负责人，大张旗鼓进行表彰奖励。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大胆创新，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市属国企领导人员履职过程中的失误和偏差，审视其发生背景、工作依据、决策过程、动机取向、客观结果，做到应容则容、应免则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局、各市属国企）

为推进支持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该项工作任务的牵头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任务目标，量化分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好政策落实。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局、市督办中心等单位组成联合督导组，对支持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措施落实情况加大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